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襄税二稽税通〔2024〕64号

襄阳易德顺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600MA497LAD8E）:

事由: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襄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4年6月5日

附件: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

1. **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 襄阳易德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20600MA497LAD8E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万达广场写字楼17层11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杨豪，男，422802\*\*\*\*\*\*\*\*6036

1. **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1. **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金额4.9万元，税额0.6万元。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份，金额199万元，税额25.9万元。

1. **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相关规定，判定其为走逃（失联）企业。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该公司已涉嫌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此案已移送公安机关。